

麻章区脱贫户家庭成员自然减员 名单公示

根据《关于动态管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通知》（粤扶办〔2016〕229号）要求，各镇、村召开民主评议大会表决通过的自然减员名单，经我区组织人员下户核查，同意我区脱贫对象自然减少28人。现予以公示（名单附后）。如有异议，请从即日起7天内向麻章区乡村振兴局提出意见。监督电话：0759-2733142.

附件：麻章区脱贫户家庭成员自然减员名单汇总表

